

#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鄂学考〔2019〕1号

## 省教育考试院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全省统考科目考试安排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

为做好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全省统考科目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9〕14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教考〔2016〕2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制定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全省统考科目考试安排，现通知如下：

### 一、考试科目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全省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含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待条件具备后开考，下同）、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9门科目。

### 二、考试时长和卷面分值

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科目的考试时长均为 90 分钟，卷面满分值均为 100 分；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6 门科目的考试时长均为 60 分钟，卷面满分值均为 100 分。

### 三、开考安排

#### 1. 2019 年开考安排

考试时间安排在 2019 年 12 月 28、29 日，开考科目为：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6 门科目。具体考试安排如下：

日期	上午		下午	
12 月 28 日	历史	8:30-9:30	物理	15:00-16:00
	生物学	11:00-12:00		
12 月 29 日	思想政治	8:30-9:30	化学	15:00-16:00
	地理	11:00-12:00		

#### 2. 2020 年及以后各年开考安排

自 2020 年起，每年组织 1 次考试，考试时间安排在每年六月的最后一个周五、周六、周日，开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9 门科目。具体考试安排如下：

日期	上午		下午	
第一天	地理	8:30-9:30	语文	15:00-16:30
	物理	11:00-12:00		
第二天	思想政治	8:30-9:30	数学	15:00-16:30
	化学	11:00-12:00		
第三天	历史	8:30-9:30	外语	15:00-16:30
	生物学	11:00-12:00		

### 四、报考安排

#### 1. 全省统考科目合格性考试每学年组织一次，考试时间安排

在每学年下学期期末(即每学年六月的最后一个周五、周六、周日,下同),高中学生在校期间首次参加全省统考科目合格性考试时间为高一下学期期末,各学年具体报考安排如下:

高一学年首次报考门数为3门,由学生根据学校教学安排和自身情况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科目中自主选择3门科目报考;高二学年正常考试报考门数为6门,报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和高一学年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科目中尚未参加考试的余下3门科目,高一学年已参加考试但未及格的科目,此时参加补考;高三学年,学生参加高二学年正常考试但未及格的科目的补考。其中,2018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首次参加全省统考科目合格性考试时间为高二学年上学期期末(即2019年12月28、29日),首次报考门数仍为3门,由学生根据学校教学安排和自身情况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科目中自主选择3门科目报考,其余学年报考要求与上述报考安排相同。

2. 社会人员报考安排参照普通高中学生报考要求执行。

## 五、其它事项

1. 请各地教育考试机构将上述安排及时报送本级教育行政部门,通知辖区各普通高中学校,提前做好首次考试报名和开考准备工作,并提请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督促高中学校安排好教育教学工作,确保首次考试前能完成相关科目必修课程内容的教学任务和备考工作,保证2018级学生顺利参加考试。

2.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与全国中小学

生学籍管理系统已经联通，普通高中学生须在学籍所在高中学校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带有银联标识的银行卡完成网上报名、头像采集、身份验证和现场签字确认工作，凡未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学生不能以高中在校生身份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操作。2019年首次考试报名时间初步定于9月上旬，报名工作具体安排和要求另文印发。请各地教育考试机构通知辖区内各高中学校，提前做好2018级学生学籍信息核查工作，并通知学生提前做好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带有银联标识的银行卡（无本人银联卡的学生可使用父母等人持有的银联卡进行网上缴费，不必重新办理），确保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现场确认工作进行顺利。

3.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的意见》（教基二〔2016〕7号）要求，全省统考科目合格性考试须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请各地教育考试机构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和《湖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务考籍工作实施细则》（另文印发），建立健全考务工作规章制度，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坚持考试标准，严格考试管理，规范考务操作，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